

2026 年教育部台灣獎學金甄選簡章

駐芬蘭代表處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一、目的：

台灣獎學金計畫旨在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赴台攻讀學位，藉由學術研究增進對台瞭解，建立台灣與國際社會間的友誼。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受獎生相關權利義務可參閱「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網頁：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index.aspx>

二、獎學金金額：

(一) 學雜費：

教育部提供每位受獎生額度為新台幣 40,000 元學雜費。若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 40,000 元，其餘費用自行負擔。學雜費用不含行政費用、論文指導費、保險費、住宿費或上網費用等，該等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二) 生活津貼：

大學生每月津貼新台幣 15,000 元

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津貼新台幣 20,000 元

三、獎學金核給期限：

大學學位課程最長四年、碩士課程最長二年，博士課程最長四年。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限累計最長為五年。

四、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是芬蘭公民，具有高中及以上學歷，最近的學習成績優秀、品德良好，並且無任何犯罪記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中華民國國人、僑生或持有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者。

- (二) 已保留國內大學院校學籍並會持續就讀的學生，或已在該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但不限於當年即將畢業完成學位的學生，此類學生可申請台灣獎學金攻讀更高學位。
- (三) 曾在台灣就讀擬申請就讀同級學位者。
- (四) 已依台灣與國外大學院校之間的校際學術合作協議被台灣的大學錄取為交換生或雙聯學位學生。
- (五) 台灣獎學金受獎人受獎期限已滿五年者。
- (六) 曾被註銷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獎學金資格者。
- (七) 在台就學期間同時受領台灣政府機構或學校頒發的其他獎補助金者，然此不包括受獎生就讀之大學院校除配合執行本獎學金外，額外提供受獎生學雜費部分補助，使補助總額超過本獎學金限額的情況。

五、申請截止日：

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以寄件郵戳為憑）。

六、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請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地址如本文第十一條）：

- (一) 填妥之獎學金申請表
 - (二) 讀書計畫書（1 頁，單行間距，12 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
 - (三) 護照影本
 - (四) 最高學歷及成績單影本（兩者均需經芬蘭外交部驗證；中文及英文以外的文件，必須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並經芬蘭外交部驗證）
 - (五) 台灣大學院校所開立之申請證明或入學資料（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
 - (六) 3 個月內推薦人親署彌封之推薦函兩份（不接受推薦信影本和電子郵件推薦信）
 - (七) 申請人簽署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 (八)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1. 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

目前我國在芬蘭未舉辦華語文測驗（TOCFL），爰受獎人應於到台灣後的第一個學期自費申請 TOCFL 進階級考試，並於年底前將通過考試成績證明或證書繳交予校方。

2. 申請就讀全英語課程者：

於申請時繳交托福考試成績結果或證書（或該國政府認可的其他英語語言能力考試證書），或英語學程文憑。母語為英語者不受此限。

申請成功後，申請者將收到本處電郵指定實體面試時間。另申請人應於台灣各大學校報名規定截止期限內，自行向校方申請入學。

七、 審查通知：

本處將於 2026 年 5 月底前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八、 繳交入學證明：

受獎人須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本處繳交台灣大學院校的錄取通知書影本，作為申領獎學金之用。無正當理由未提供者視為放棄獎學金資格。

九、 受獎生應遵守事項：

(一) 赴台就讀博士、碩士、學士、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等各學程之正式班外國學生，應向本處申請居留簽證入境台灣。相關資訊可參考我國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s://www.boca.gov.tw/cp-402-185-35222-1.html>

(二) 台灣各大學校院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及學雜費優惠匯整表請參考教育部台華獎辦公室網頁：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newspage.aspx?p=61>

(三) 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四) 受獎生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依各該院校規定，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五) 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

- (六) 受獎生來台就讀後，再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即廢止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七) 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時，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不予以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台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 (八) 受獎生應配合教育部針對台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語文及文化等教學或交流活動。

十、 奨學金停發、廢止及註銷：

- (一)受獎生註冊入學後至第二學期結束，仍未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者，自第三學期起，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 (二)受獎生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 (三)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校院大過處分、休學或退學者，應廢止其獎學金。
-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近兩個連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者，廢止自下一學期起獎學金。
- (五)查有其他經各校或本處認定之重大違失者，得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或認定自始無效。

十一、台灣獎學金申請聯絡資訊：

聯絡人：王秘書

電郵：lxwang@mofa.gov.tw

郵寄地址：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World Trade Center Helsinki

Aleksanterinkatu 17, 4th Floor

00100 Helsinki